

#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9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

## 壹、考選行政

### 司法官及律師考試重複報考情形統計分析

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向為法律學界與司法實務界所重視之考試，亦為修讀法律學子重要生涯選項，合計兩項考試報考人數自 95 年至 99 年五年來成長 25%，惟每年兩項考試重複報考者亦不在少數。100 年新制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即將上路，其與舊制最大不同主要有二：一為分試篩選機制，第一試全採測驗式試題，設定成績前 33% 為進入第二試之門檻，可減輕大量閱卷負荷提升閱卷品質。二為考試科目變動，藉由第一、二試考試科目之規劃與命題設計，提升考試評量之信度與效度。然新制司法官與律師兩項考試具程序相似、期程相近、應考人來源同質性高等特質，本部將依據鈞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中「改進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制度，選拔並培訓優秀法律人才」第二階段改進方案，規劃研議高等考試法官檢察官律師考試條例草案，整併所有考試科目與期程，預期自民國 103 年實施法官檢察官律師三合一考試，免去應考人應數試之累。爰觀察近五年兩項考試重複報考、錄取或及格之統計，並深入分析 99 年兩項考試應考人相關性統計，提供制度研擬參據。

#### 一、近五年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報考、錄取或及格情形：(參見表一)

- (一) 近五年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報考人數成長均超過二成，兩項考試重複報考者占司法官報考人數八成、占律師報考人數六成。

近五年司法官考試報考人數自 95 年之 6,305 人上升至 99 年之 7,961 人，五年來成長 26%；律師考試報考人數自 95 年之 7,942 人上升至 99 年之 9,822 人，五年來成長 24%。

近五年兩項考試應考人年度內重複報考情形，以 99 年重複報考 6,398 人最多，約占當年司法官報考人數 80.37%、占當年律師報考人數 65.14%；97 年重複報考 4,883 人最少，約占當年司法官報考人數 81.66%、占當年律師報考人數 57.66%。

表一 近五年司法官及律師考試統計表

單位：人，%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b>司法官考試</b>					
報考人數	6,305	6,384	5,980	6,558	7,961
到考人數	4,603	4,660	4,519	5,150	6,245
錄取或及格人數	140	141	190	121	146
錄取或及格率%	3.04	3.03	4.20	2.35	2.34
<b>律師考試</b>					
報考人數	7,942	8,266	8,469	8,947	9,822
到考人數	5,546	5,677	6,128	6,644	7,482
錄取或及格人數	448	455	494	536	600
錄取或及格率%	8.08	8.01	8.06	8.07	8.02
<b>重複報考人數</b>					
占司法官報考%	81.14	81.92	81.66	81.41	80.37
占律師報考%	64.42	63.27	57.66	59.67	65.14
<b>重複錄取或及格人數</b>					
占司法官錄取%	53.57	56.74	61.58	46.28	37.67
占律師及格%	16.74	17.58	23.68	10.45	9.17

(二) 近五年司法官平均每年錄取名額約 150 名、律師及格人數約為司法官之 3 至 4 倍；兩項考試重複錄取者占司法官錄取人數四至六成、占律師及格人數一至二成。

近五年司法官考試，錄取率介於 2.3% 至 4.2% 之間，平均每年錄取名額約 150 名；律師考試依其考試規則錄取率為 8%，及格名額則隨到考人數增加而逐年增加至 99 年達 600 名。

近五年兩項考試應考人年度內重複錄取或及格情形，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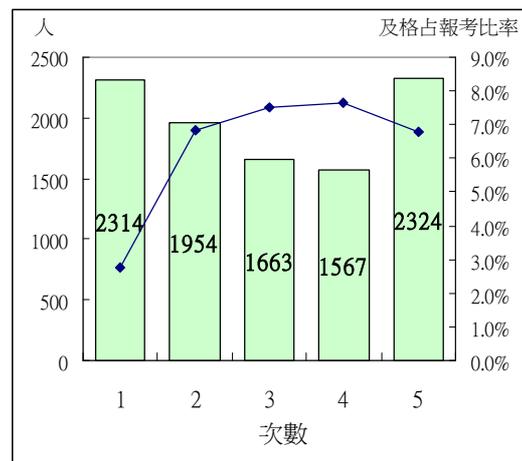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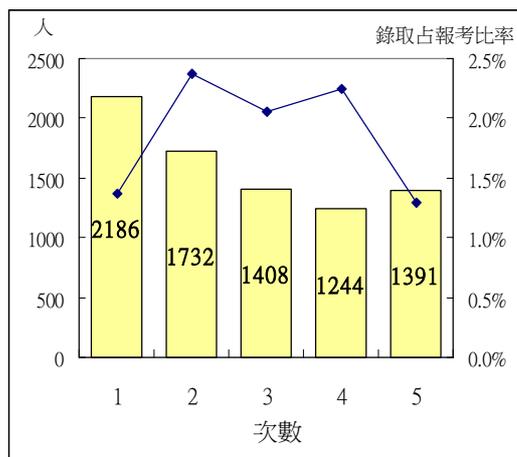
97 年重複錄取或及格 117 人最多，約占當年司法官錄取人數 61.58%、占當年律師及格人數 23.68%；99 年重複錄取或及格 55 人最少，約占當年司法官錄取人數 37.67%、占當年律師報考人數 9.17%。

## 二、99 年司法官及律師考試資料分析：

99 年司法官報考 7,961 人、平均年齡 30.8 歲，錄取 146 人、錄取率 2.34%；99 年律師報考 9,822 人、平均年齡 31.4 歲，及格 600 人、及格率 8.02%。兩項考試報考者 90% 均為法律相關科系畢業，或因 100 年新制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即將上路，兩項考試報考人數增幅均較往年為大。

(一) 99 年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報考者，五年內報考 2 次以上占七成以上；錄取司法官者平均報考 2.7 次，律師及格者平均報考 3.3 次。

99 年司法官考試報考計有 7,961 人，比對渠等五年內(95 至 99 年司法官考試)報考情形，應考人報考 2 次以上占 71.6%，錄取情形以報考 2 至 4 次較高(參見圖一)，錄取人員 146 人五年內平均報考 2.7 次。



圖一、99 年司法官報考者五年內報考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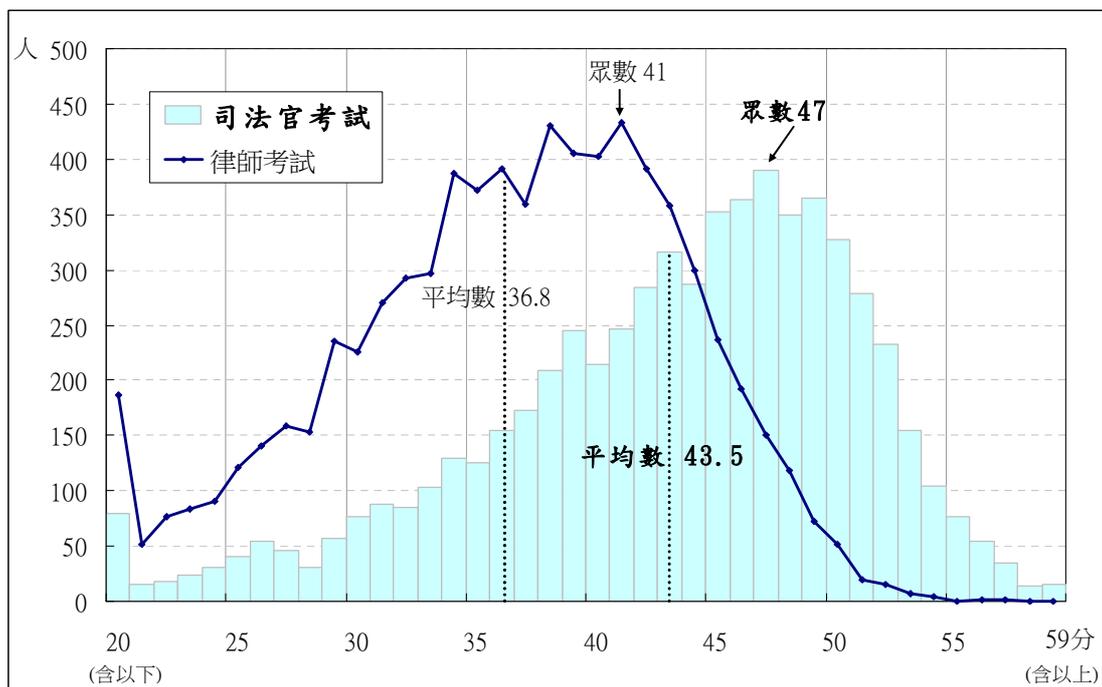
圖二、99 年律師報考者五年內報考次數

99 年律師考試報考 9,822 人，比對渠等五年內(95 至 99 年律師考試)報考情形，應考人報考 2 次以上占 76.4%，錄

取情形以報考 3 至 4 次較高（參見圖二），及格人員 600 人平均報考 3.3 次。

（二）99 年司法官考試成績分布，總成績高峰（眾數）47 分、平均 43.5 分，律師考試總成績高峰（眾數）41 分、平均 36.8 分，均接近常態分配並具鑑別度。

99 年司法官考試到考 6,245 人，其第一試筆試總成績高峰（眾數）在 47 分左右、平均 43.5 分，律師考試到考 7,482 人，其總成績高峰（眾數）在 41 分左右、平均 36.8 分。由兩項考試成績分布來看（參見圖三），大致均接近常態分配，雖因競爭激烈，同分組內分數差異僅以小數位數計列，然整體考試結果顯示分數愈高組別，其分組內人數愈少，有利於鑑別程度高之應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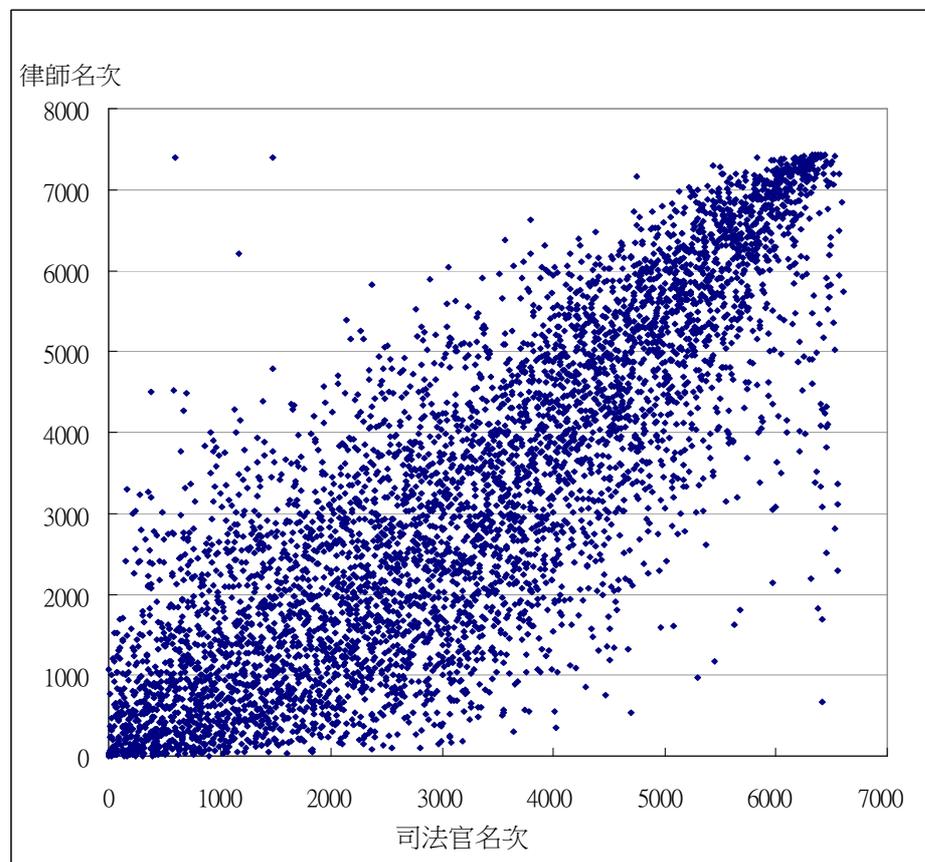


圖三、99 年司法官、律師考試筆試總成績分布

（三）99 年司法官及律師重複報考應考人中，均到考 5,122 人之兩項考試成績排名呈高度正相關，同時進入兩項考試成

績前 33%者，八成為相同應考人。

99 年司法官及律師兩項考試報考人數合計 17,513 人，其中重複報考 6,399 人，約占司法官報考人數之八成、占律師報考人數之六成五。兩項考試均到考者計有 5,122 人，就渠等於兩項考試中之成績名次分布觀察（參見圖四），趨近從左下向右上上的直線，皮爾森 Pearson 相關係數為 0.84（斯皮爾曼 Spearman 等級相關係數為 0.71），於統計上呈現高度正相關現象，表示重複報考者於兩項考試評量之表現趨於一致，即應考人司法官考試成績高，其律師考試成績應不低。



圖四、99 年司法官及律師重複報考到考者成績排名相關圖

配合新制採 33% 之篩選條件，進而觀察重複報考兩項考試應考人筆試總成績進入前 33%情形，發現司法官與律師考試成績同時進入前 33%之應考人計有 1329 人，占兩項考試均

到考者 5,122 人之 25.9% (參見表二), 意即進入兩項考試成績前 33% 者, 約有八成 (25.9%/33%) 為相同應考人, 足徵 99 年司法官及律師兩項考試得適當測出每個應考人的能力, 因而未來兩項考試實施新制後, 如何維持考試命題效度與評分信度將至為重要。

表二、99 年司法官及律師重複報考到考者統計表

單位：人，%

		律師考試		
		前 33%	未進入前 33%	總計
司法官考試	前 33%	1329 (25.9%)	236	1565
	未進入前 33%	822	2735	3557
	總計	2151	2971	5122 (100.00%)

### 三、結語

近年各校大量增設法律相關系所, 依據教育部統計資料, 各大學法律學門每年畢業生 (含學士、碩士), 已從 94 學年度 3 千餘人增至 98 學年度 4 千餘人, 相較司法官及律師考試錄取或及格者年僅數百人且平均需報考 3 次左右, 本 (100) 年 8 月雖將實施新制司法官及律師考試, 預估報考盛況仍將持續, 同時重複報考兩項考試之情況還將延續。

由於司法官律師百年考試新制即將實施, 為了顧及考生心理安定性並審酌新制考試實施成效, 本部預訂年底再依考試

院中長程計畫重新啟動「三合一考試條例草案」或合併其他考試之研議，預定於民國 103 年完成立法推動。

## 貳、考試動態

### 一、舉行 100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

本 6 項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業於本（3）月 17 日下午在本部行政大樓 7 樓會議室舉行竣事，由高典試委員長明見主持，林監試委員鉅銀列席。會中審查考試成績並討論決定本 6 項考試各類科及格標準。總計報考 1,826 人，全程到考 1,474 人，及格 507 人，及格率 34.40%；及格人員名單業於本月 23 日上午在本部全球資訊網及國家考場公告欄榜示。

### 二、舉行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

本 2 項考試業於本（3）月 19 日至 20 日分別在臺北、新竹、臺中、嘉義、高雄、花蓮、臺東等 7 考區同時舉行竣事，由李典試委員長選、黃典試委員富源、李典試委員雅榮、高典試委員明見、黃典試委員俊英、陳典試委員皎眉、何典試委員寄澎主持，馬監試委員秀如、程監試委員仁宏、馬監試委員以工、高監試委員鳳仙、陳監試委員永祥、吳監試委員豐山、洪監試委員德旋監視，總計報考 83,717 人（導遊人員 43,779 人、領隊人員 39,938 人），到考 70,387 人（導遊人員 36,897 人、領隊人員 33,490 人，以最後一節為統計基準），到考率 84.08%（導遊人員 84.28%、領隊人員 83.85%），考試期間除 33 人於考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1 人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1 人將書籍文件置於抽屜、1 人毀損試卡予以扣分，以及 1 人於考試中接聽行動電話予以扣

考外，並無其他重大違規事件。

另 3 月 20 日下午 4 時，臺東縣政府東南方 45.3 公里外海地區發生深度 16.3 公里，芮氏規模 5.9 級地震，本 7 項考試各考區震度分別為臺東 4 級、高雄 3 級、嘉義 3 級、臺中 2 級、花蓮 2 級，各考區各試區均依本部原先擬訂之「國家考試因應地震發生標準作業程序」辦理，並無應考人離開試場，亦無延長時間等情事。

又本 2 項考試測驗式試卡之開拆、讀卡工作，業於本（3）月 21 日下午 3 時 30 分起，於本部第一試務大樓二樓讀卡室，在李典試委員長選主持下辦理。